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劉昭璋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709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33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500335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（MOEMDM）教育訓練一案，請資訊組長或相關管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准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各校資訊組長及負責MOEMDM相關人員對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之數據查詢與管理功能的實務運用，特辦理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，以強化操作能力與應用成效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學校新任資訊組長或負責MOEMDM系統的相關人員，亦歡迎已參加過教育訓練的老師再次參與。

三、GoogleMeet線上研習時間：

（一）第一場：民國115年4月28日（二）下午2:00-4:00，研習代碼：5560612。

（二）第二場：民國115年4月29日（三）下午2:00-4:00，研習代碼：5560614。

（三）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on-zjsn-vye>。

教務處 115/04/15 15:26



1150002686

有附件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第一場：民國115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28日，研習代碼：5560612。

(二)第二場：民國115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29日，研習代碼：5560614。

(三)請至全教網報名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教育訓練為每月固定課程（課程內容與以往教育訓練一致），老師可根據自身對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熟悉程度，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

(二)本次教育訓練將安排兩次測驗，分別於課程中段及結束時進行，以強化學習成效，測驗規定如下：

1、兩次測驗成績皆須達80分以上方可通過。

2、若測驗成績未達80分，將由本單位通知各縣市／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，協助聯繫老師進行重測，並請於三日內回報及格名單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。

3、未參加兩次測驗或測驗成績未達80分者，將無法獲得研習時數。

4、當日測驗可多次重測，以最佳成績為準。

(三)教育訓練結束後，課程簡報及錄影將上傳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公告區，老師可至網站自由查閱（網站連結：<https://mdm.edu.tw/>）。

六、聯繫窗口：

(一)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(二)聯絡人：王小姐

(三)聯絡信箱：2020mdm@mail.ntue.edu.tw

(四)聯絡電話：(02)2732-7870

七、檢附議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